**项目需求**

**一、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采购控制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核酸快速检测系统 | 2套 | 402,000.00 | 拒绝进口 |

**二、采购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核酸快速检测系统 | 2 | 套 |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核酸快速检测系统 | 1.1系统属性：国产。 |
| 1.2系统原理：基于三段式磁导提取技术、荧光聚合酶链反应原理。 |
| 1.3系统用途：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中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进行定性检测，同时检测ORF1ab基因和N基因。 |
| ▲1.4检测通道：含4个以上独立检测模块，可实现不同病原体核酸的检测在同一台仪器内同时进行，即：可同时进行不同项目的检测。 |
| 1.5系统整合了核酸检测所需的所有步骤，在一个独立检测管中，可自动完成样本核酸的提取、扩增和荧光检测全过程。 |
| ▲1.6系统在密闭检测管中自动完成样本提取、纯化、扩增和检测，因此无需在检测过程中开盖、液体转移，实现单个样本独立自动化检测；这样的密闭检测管检测方式使得样本之间的交叉污染概率最小化，提高了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
| ▲1.7核酸提取方式：离心柱或磁珠法提取。 |
| 1.8系统灵敏度大于98%，特异度大于95%。 |
| 1.9试剂预混装，无需人工配置扩增反应液。 |
| 1.10数据分析：系统仪器可实时采集荧光信号并自动生成实时荧光曲线，通过对荧光信号变化的分析实现自动判定并报告检测结果。 |
| ▲1.11检测模块：独立模块，可实现来样即测，模块相互之间独立检测。 |
| 1.12可通过二维码扫描直接录入样本信息。 |
| ▲1.13配套试剂盒可实现7天内常温运输，于2℃~8℃保存。 |
| 1.14系统处理单元参数：  ① 可控温度范围：40℃~95℃，控温精度：≤0.5℃。  ② 熔解加热速率：0.1~1℃/s。  ③ 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CV值<3％。  ④ 荧光强度检测精密度：CV值<5%。 |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 号** | **目录** | **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及维护服务** | **★1.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保修期限，并承诺提供整机免费保修期 3 年,终身维修，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1.2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4 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 |
| 1.3深圳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制造商办事处；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 |
| 1.4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保证 5 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 5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 **▲1.5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的设计使用年限必须≥5年。【设计年限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
| **▲1.6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的生产日期必须在一年半内生产。【生产日期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2** | **质量保证** | 2.1在保修期内, 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5%以上, 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a. 年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 二延长保修期；b. 年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 五延长保修期；c. 年开机率低于85%，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日历日）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1.1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 |
| 1.2保修期满后，投标人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中。 |
| 1.3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 1.4设备制造商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
| 1.5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
| **★1.6仪器配套封闭试剂及耗材需在深圳市卫生耗材阳光采购平台上注册，并承诺提供深圳市内最低供货价，新冠试剂需进入2022年广东联盟新冠试剂耗材接续带量采购产品目录中。【提供深圳市卫生耗材阳光采购平台上注册证明和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交货要求** | **★1.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交货。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2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文件。 |
| **2** | **运输、安装和验收** | 2.1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 |
| 2.2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 7 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2.3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 2.4由中标人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3** | **培训** | 3.1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
| **4** | **知识产权** | 4.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4.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5** | **付款方式** | 5.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自主选择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缴纳形式提交或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全款；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退回该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申请审核同意后，无息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6** | **违约责任** | 6.1如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6.2投标人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 10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 6.3投标人不能交付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 10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  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 6.4投标人逾期未交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 10 的违约金。投标人超过交货期限10 日仍未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6.5违约金先从由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有不足部分则由中标人补齐。 |
| **7** | **其他** | 7.1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8** | **项目（产品）要求** | **★8.1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